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公開部分）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時間：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郭琳廣先生，SBS，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GBS，JP	（副主席）
張華峰議員，SBS，JP	（副主席）
謝偉銓議員，BBS	（副主席）
劉文文女士，BBS，MH，JP	
許宗盛先生，SBS，MH，JP	
關治平工程師，JP	
陸貽信資深大律師，BBS	
杜國鑾先生，BBS，JP	
陳建強醫生，BBS，JP	
何世傑教授、工程師	
蘇麗珍女士，MH，JP	
鄭錦鐘博士，BBS，MH，OStJ，JP	
何錦榮先生	
錢志庸先生	
陳錦榮先生	
鄭永銓先生	
歐楚筠女士	
朱永耀先生	
李曉華女士	
李家仁醫生，BBS，MH，JP	
彭韻僖女士，MH，JP	
宋筱苓女士	
黃至生教授	
楊華勇先生，JP	
俞官興先生，CDSM，CMSM，秘書長	
梅達明先生，副秘書長（行動）	
陸小娟女士，副秘書長（管理）	（聯席秘書）
陳敏儀女士，法律顧問	
鍾仕邦先生，署理監管處處長	
麥衛文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黃國賢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王信誠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聯席秘書)

因事缺席者： 郭蔭庶先生，監管處處長

甄孟義資深大律師

藍德業資深大律師

毛樂禮資深大律師

列席者：

余願欣女士，署理投訴警察課（香港）警司

黃少強先生，署理投訴警察課（九龍）警司

方淑儀女士，署理投訴警察課（新界）警司

胡建松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一）

陳德偉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二）

陳學麟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監警會）

曾振邦先生，學習服務科警司（一）

梁賀銘先生，偵緝訓練中心總督察（二）

第二部分 公開會議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聯席會議，特別是出任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一職的麥衛文女士。他亦感謝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前總警司張建光先生在退任前所作的貢獻。

I. 通過2017年12月19日的會議紀錄（公開部分）

2. 上次會議紀錄（公開部分）並無建議修訂，獲一致通過。

II. 警隊認證課程

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在會上簡述，警隊多個訓練課程已獲得資歷認證，令警隊的訓練質素得到提升，並鼓勵警員終身學習，以提升警隊的服務質素。為促進監警會委員對警隊訓練課程認證的了解，今次會議邀請來自警察學院的梁賀銘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總督察就此作專題介紹。

4. 梁總督察在會上簡述，香港資歷架構是一個把職業教育和學術資歷分為七級的資歷級別制度，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評審。至於警隊的訓練課程，會由評審局召集由警政訓練領域的學者及前境外執法機構人員組成的小組進行評審。

5. 在介紹完警隊訓練課程認證的概況後，梁總督察特別指出，警政社會學及警政心理學的課程已納入見習督察及學警的基礎訓練課程，旨在提升他們的人際關係技巧及職業觸覺。有關基礎訓練課程已於2014年獲認證。截至2017年年底，438名見習督察及3,448名學警已完成有關認證訓練課程。

6. 標準偵緝訓練課程是為刑事偵緝人員而設的訓練課程，於2016年獲認證。該課程重視科技的運用，引入「證道」及「偵途」兩套電腦化偵緝訓練系統。此外，災難遇害者辨認組由標準偵緝訓練課程的學員組成，採用無線射頻辨識系統辨認遇害者身份和記錄他們的財物。完成標準偵緝訓練課程的學員可獲頒授香港資歷架構認可證書。當偵緝督察及偵緝警長完成9個月的在職實習或偵緝警員完成12個月的在職實習後，將合資格分別獲頒授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警長及警員）及第五級（督察級人員）的「刑事調查高等文憑」。截至2017年年底，251名督察、191名警長及741名警員已獲得資歷架構認可證書。

7. 梁總督察匯報指，香港警察學院與加拿大警察學院合辦的「國際警務行政人員發展證書課程」於2017年獲認可為香港資歷架構第六級（與碩士學位相同級別）。警隊是首個取得香港資歷架構第六級的政府部門。

8. 梁總督察在介紹結束時著重提及警隊所取得的各項國際大獎，包括訓練雜誌「2018 Training Top 125大獎」及「Brandon Hall Group 2017卓越科技成就金獎」。

9. 陳錦榮先生詢問參與認證訓練課程是否有利於警員的事業發展，以及警員參與有關訓練是否有任何獎勵。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就此回應稱，警隊會嚴格挑選質素與潛力俱佳的警員報讀「國際警務行政人員發展證書課程」。因公務參與該訓練課程的學員不單可享受全額補助，更可擴闊視野。

10. 歐楚筠女士讚揚警隊所取得的國際成就。她支持警隊倡導終身學習，並鼓勵警隊繼續努力。由於這些成就為警隊塑造了正面的形象，她建議警隊宣揚這些成就。曾振邦警司補充，警隊訓練課程的認證主要以基礎訓練及標準偵緝訓練課程為主。目前已有近5,000名警員接受香港資歷架構規定的訓練。長遠而言，警隊大部分警員都將接受香港資歷架構規定的訓練。警隊將繼續努力物色適合的訓練課程，以供認證。

11. 何世傑教授、工程師稱他曾擔任評審局的委員會成員。他強調評審局對訓練課程的評審十分嚴格，以確保其認證的公信力。他亦建議警隊撥出更多資源訓練警員。曾振邦警司就此回應稱，警隊十分重視警員發展，並致力提升訓練質素。

12. 彭韻僖女士讚揚警隊訓練課程所取得的認證。她詢問認證訓練課程屬必修抑或選修。她還希望了解警員的職業規劃及其戰略思維和全球視野的發展情況。曾振邦警司回應稱，所有警員都必須修讀基礎訓練課程，偵緝警員則必須修讀標準偵緝訓練課程，而「國際警務行政人員發展證書課程」則屬選修課程。就職業發展而言，有關訓練課程為處於不同職業階段的警員而設，以滿足警隊及公眾的需要和期望。此外，警隊亦鼓勵警員持續進修。警察學院最近推出新一輪的警隊研究獎勵計劃，冀望加強警員的戰略思維。

13. 署理監管處處長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他重申，有關認證的專題介紹旨在讓監警會委員了解警隊為提升警隊服務質素而不斷致力提升警隊訓練質素及鼓勵終身學習所作的努力。警隊為不同職業階段的警員提供訓練課程，為他們勾劃職業發展藍圖。警隊亦招募經驗豐富的前線警員擔任警察學院的訓練教官，以加強訓練質素。

14. 主席詢問是否有任何預防投訴訓練。曾振邦警司回應稱，服務質素已納入學警及見習督察的基礎訓練課程大綱。此外，投訴警察課人員會在警察學院定期向學員講解預防投訴的簡報。訓練中亦加入模擬真實生活事件的實踐操練。

15. 秘書長感謝投訴警察課所安排的有關警隊訓練課程認證的專題介紹。該專題與預防投訴密切相關，特別是基礎訓練課程中的警政社會學及警政心理學課程。他建議在其他訓練課程中為不同職業階段的警員引入這些課程，以加強預防投訴的

工作。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回應稱，除基礎訓練課程期間的預防投訴課程外，投訴警察課亦為前線警員推行外展計劃，讓警員了解有關現時投訴趨勢的最新情況，以及加強他們對預防投訴的意識。

16. 張華峰議員詢問是否為警員提供任何有關處理挑釁及對峙局面的特殊訓練。曾振邦警司回應稱，警隊製作了訓練日套件，內容有關警隊均可能面對的議題，包括處理挑釁及對峙局面。他補充，訓練日內容包括簡報、討論、角色扮演操練等。訓練日套件亦已上傳至警察內聯網，以供進一步了解。

17. 黃至生教授指出，警員對在訓練中習得的知識及技能的記憶會隨著時間流逝而減退或淡化。他詢問是否有任何計劃或激勵措施鼓勵警員持續進修。曾振邦警司回應稱，警隊除了為新聘警員提供基礎訓練外，還向現役警員提供由專業發展學校舉辦的職業訓練，以滿足他們對職業發展的需要。此外，警隊會安排警員在晉升後參加晉升課程及指揮課程。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補充，除訓練課程外，警隊亦就重大活動舉辦定期操練，以更新警員的知識，讓他們能夠隨時準備就緒處理不同狀況。另一方面，訓練日套件涵蓋廣泛的警政議題，幫助警員掌握必要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正向情緒、專業及社會觸覺，乃至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等。

18. 關治平工程師詢問獲評定為資歷架構第五級及資歷架構第六級的訓練課程（即為期36週的見習督察訓練及國際警務行政人員發展證書課程）相對相同學術資歷的範疇。對於標準偵緝訓練課程，他詢問警長及警員的資歷以資歷架構第四級為基準而督察的資歷則以資歷架構第五級為基準的依據是甚麼。他亦詢問警隊是否考慮與高等教育院校聯合頒發學位。曾振邦警司解釋，有關訓練課程認證的是職業資歷而非學術資歷。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補充，警察學院不同於大學，它是職業訓練機構而非高等教育機構。

19. 梁總督察解釋，為督察、警長及警員而設的標準偵緝訓練課程是三個不同的課程，且課程內容各不相同。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補充，訓練重點視乎他們各自在刑事調查中的職責而定。例如，督察的訓練重點在於案件管理。

20. 關於與高等教育院校聯合頒發學位的建議，曾振邦警司回應稱，基礎訓練的部分訓練課程由公開大學開展，但委員

的建議值得考慮。關治平工程師重申，各行業（包括警隊）對職業訓練頒發認可資歷的學位會對年輕人產生積極影響。

III. 報告事項

(a) 投訴警察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21. 相關數字已在會議前交予監警會委員參考。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匯報指，2018年1月及2月的投訴趨勢保持平穩，錄得212宗須匯報投訴，較2017年同期減少54宗（減幅為20.3%）。表達不滿機制解決了128宗個案，較2017年同期減少48宗。

22. 2018年的預計須匯報投訴數字估計為1,272宗，較2017年的數字（1,508宗）預計減少236宗（減幅為15.6%）。考慮到2月份的公眾假期，有關預計有待進一步調整。投訴以輕微投訴佔多（84.9%）。「疏忽職守」個案於2018年首兩個月共錄得126宗，較2017年同期減少15宗（減幅為10.6%）。至於嚴重投訴方面，「毆打」、「恐嚇」及「濫用職權」指控個案較2017年同期均錄得跌幅。「捏造證據」指控個案由同期的3宗輕微增加1宗至4宗。

23. 彭韻僖女士注意到過去3年的投訴數字，並詢問投訴趨勢。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回應稱，投訴數字於2008年及2009年見頂，須匯報投訴個案超過4,000宗，其後投訴穩步減少，過去三年維持在1,500宗左右。他重申，警隊會繼續努力預防投訴及提升服務質素。犯罪率與投訴趨勢之間的相關性在會上被提出討論。投訴趨勢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犯罪率、警隊的服務質素、公眾的期望、市民與警務人員接觸的次數等。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匯報指，投訴警察課會繼續與監警會緊密合作，並繼續努力監察投訴趨勢及提升警隊服務質素。

24. 許宗盛先生指出，「疏忽職守」為最普遍的指控。他要求投訴警察課進一步闡述該等指控的性質。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解釋，這些指控大部分是由於調查結果可能未達到有關方面的期望，令有關方面感到不滿。他強調，警隊鼓勵警員在與公眾交涉時，加強與公眾溝通。

(b)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25. 並無事項需要匯報。

IV. 其他事項

26. 並無事項需要匯報。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16時45分結束。

(王信誠)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陸小娟)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